



查看版面大图

[网站首页](#) [期刊首页](#) [本月期刊导航](#) [返回本期目录](#)

文章搜索:    (多关键字查询请用空格区分)

2013年 第6期  
总第 658期

财会月刊(下)

财政与税务

### 增值率视角下营改增前后企业税负比较

【作者】  
马秀丽

【作者单位】  
(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系 广州 510300)

【摘要】

【摘要】“营改增”政策的实行，对不同行业以及不同规模企业整体税负的影响并不相同。本文将从增值率视角，按照所属行业和规模两个维度对“营改增”前后企业整体税负大小进行比较。

【关键词】营改增 增值率 企业整体税负

我国自2012年从上海开始，在部分行业部分地区进行“营改增”试点。具体税率为：在现行增值税17%和13%两档税率的基础上，新增11%和6%两档低税率，交通运输业适用11%税率，部分现代服务业中的研发和技术服务、信息技术服务、文化创意服务、物流辅助服务、鉴证咨询服务适用6%税率，部分现代服务业中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17%税率。

版面导航

- 理论与探索
- 改革与发展
- 财政与税务
- 金融与理财
- 业务与技术
- 审计与CPA
- 借鉴与参考
- 财会电算化
- 教学之研究

财政与税务

- 政府行政成本控制之系统动态反馈分析
- 中国财政立宪之路：历史实践与发展路径
- 基于主成分分析法的企业纳税遵从风险评估
- 从税收中性原则看我国营改增试点
- 增值率视角下营改增前后企业税负比较

[立即下载](#)

[下一篇](#) [返回本期](#) [返回标题](#)